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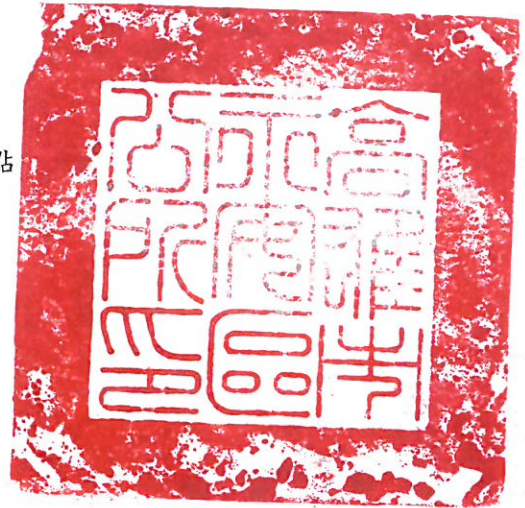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永區社字第10830913100號

附件：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「高雄市永安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」。

依據：本案業經108年9月23日召開108年9月份主管會報暨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「高雄市永安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」自發布日起生效。

區長 林國慶

## 高雄市永安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

108 年 9 月 27 日高市永區社字第 10830913100 號公告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區各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、管理暨推行社區發展業務，以期發揮多元化功能，達成多目標之使用，並參考高雄市政府頒行「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，制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社區活動中心，指由區公所或申請政府補助款編列預算興建，且由區公所登帳並列冊管理之社區活動中心（永安區鹽田社區活動中心、永安區維新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、永安區保寧社區活動中心、永安區永安社區活動中心）。
- 第三條 社區活動中心以高雄市永安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主管機關，得委託社區發展協會、立案人民團體維護管理（以下簡稱受委託管理單位），並應接受本所之監督查核。委託管理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明訂雙方權利與義務及委託管理之期間。
- 第四條 社區活動中心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。但因緊急事件、救災需要或安置災民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社區活動中心無償提供下列用途使用：
- 一、 本所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設置選舉投開票所、各項教學、研（講）習等各項活動。。
  - 二、 社區發展協會或里辦公處召開各項會議或辦理各項活動。

- 三、 救災需要或安置災民緊急收容使用。
- 四、 提供社區民眾運動與休閒。
- 五、 其他具有公務、公益性質之集會或活動。

第六條 社區活動中心使用，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：

- 一、 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者。
- 二、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 辦理喪葬事宜者。
- 四、 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其他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- 五、 活動項目有侵犯他人權益或影響週邊民眾安寧，經勸導而不改善者。
- 六、 有營業行為者或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之活動者。
- 七、 將場地轉讓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- 八、 租借予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於選舉期間辦理集會、遊行或宣傳造勢等相關活動及在活動中心內、外懸掛、張貼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或標語。

第七條 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 辦理活動前一星期向受委託管理單位提出申請(申請書格式如附件)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- 二、 使用人損壞公物時，應照價賠償。
- 三、 使用期間發生違反第六條規定者，本所或受委託管理單位得終止其使用，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。

第八條 使用單位如無法如期使用時，應於使用前三日通知受委託管理單位，不得私自轉讓。

第九條 使用及受委託管理單位應善盡使用管理之責任，並遵守相關規定，預防及注意安全，使用各項設備應負責維護，倘

發生意外致人身傷亡，使用或受委託管理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得向本所請求任何賠償。

第十條 經費處理：

一、社區活動中心消防及建築安全檢修暨申報費用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各項修繕設備購置由本所或輔導向上級機關申請補助。

二、社區活動中心所需基本維護經費如水電費、清潔維護費等由受委託管理單位負擔。

第十一條 本所對社區活動中心之管理使用、保護養護、環境衛生負監督之責，得隨時派員督導查核。

第十二條 受委託管理單位如未盡管理維護責任，經本所通知改善而仍不改善者，本所得停止委託。

第十三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適時修訂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。

# 高雄市永安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場 地<br>名 稱  | 高雄市永安區<br>_____社區活動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參加活<br>動人數 |  | 冷氣<br>使用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<br>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用途說明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使 用<br>日期時間 | 自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午      時起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午      時止 |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茲向 貴會申請許可使用社區活動中心上述空間，自願遵守貴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由貴會立刻廢止許可使用，並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辦理喪葬事宜者。
- 四、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其他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- 五、活動項目有侵犯他人權益或影響週邊民眾安寧，經勸導而不改善者
- 六、有營業行為者或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之活動者。
- 七、將場地轉讓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- 八、租借予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於選舉期間辦理集會、遊行或宣傳造勢等相關活動及在活動中心內、外懸掛、張貼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或標語。

此 致

高雄市永安區\_\_\_\_\_

申請單位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